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4月

## 目 录

一、 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吸收合并烟台荣瑞的合规性.....	3
二、 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生物药技术路径及项目阶段.....	15
三、 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业务独立性.....	17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3 月 27 日就本次发行分别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针对《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138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吸收合并烟台荣瑞的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烟台荣瑞，烟台荣瑞股东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按照其原间接持有的相应比例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吸收合并的具体步骤及其合规性。

请发行人：

(1) 结合工商登记、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吸收合并烟台荣瑞的具体步骤……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侵害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是否造成影响。

(2) 发行人吸收合并烟台荣瑞前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通过合并程序入股发行人的股东锁定期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吸收合并荣瑞咨询（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相关评估报告、《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公告、荣瑞咨询注销登记文件、验资报告、税务备案文件、《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对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对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发行人各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进行了计算比对，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的基本工商信息，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共同控制人、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税务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共同控制人的承诺函。

###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结合工商登记、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吸收合并烟台荣瑞的具体步骤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侵害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是否造成影响

1.2.1.1 结合工商登记、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步骤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 1.2.1.1.1 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步骤

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步骤如下：

2021年10月8日和2021年10月2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烟台荣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荣瑞咨询，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荣瑞咨询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予以注销；荣瑞咨询现有股东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直接持有其原来间接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发行人的股份。

2021年10月24日，荣瑞咨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

2021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荣瑞咨询、荣瑞咨询的股东等主体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约定：

(1) “本次合并方案概述：各方同意，由迈百瑞吸收合并荣瑞咨询，并将各荣瑞咨询股东通过荣瑞咨询间接持有迈百瑞股份转为直接持股，以此作为本次合并的对价。本次合并完成后，迈百瑞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荣瑞咨询股东成为迈百瑞的直接股东，迈百瑞应当变更股东名册；荣瑞咨询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应当予以注销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荣瑞咨询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迈百瑞承接与承继。

(2) “本次合并的对价：本次合并完成后，每一荣瑞咨询股东有权获得的迈百瑞股份的数量相当于本次合并前其通过荣瑞咨询间接持有迈百瑞的股份数量。

(3) “本次合并完成后迈百瑞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股本结构：本次合并完成后，迈百瑞的注册资本仍为40,440.7116万元，股份总数仍为40,440.7116万股。

(4) “本次合并的完成：迈百瑞应于本协议第3.4条至第3.8条所述事宜全部完成后变更股东名册，将荣瑞咨询股东登记为迈百瑞的直接股东；荣瑞咨询应于适当时间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本次合并将在迈百瑞就本次合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且荣瑞咨询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完成。

(5) “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合同等事宜的安排：……作为合并方，迈百瑞的全部资产、未清偿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其继续持有与履行；作为被合并方，荣瑞咨询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迈百瑞承继与履行并承担经营后果。……”

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和荣瑞咨询在山东商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21年10月28日，万隆评估出具《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烟台荣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涉及的烟台荣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10629号)，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荣瑞咨询进行评估，确定荣瑞咨询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9,482.05万元。

2021年10月28日，万隆评估出具《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烟台荣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涉及的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10630号)，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评估，确定发行人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2,481.92万元。

2021年12月9日，荣瑞咨询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发行人变更了股东名册。

经天圆全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2]000034号)审验，截至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已完成对荣瑞咨询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仍为40,440.7116万元，实收资本仍为40,440.7116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业达	76,500,000	18.92%
2.	荣昌合伙	42,570,779	10.53%
3.	国投上海	33,726,784	8.34%
4.	烟台增瑞	25,500,000	6.31%
5.	Fang Jianmin (房健民)	25,180,405	6.23%
6.	Mabplex Holding	11,900,000	2.94%
7.	同济创新	11,475,000	2.84%
8.	烟台信贞	10,409,231	2.57%
9.	阳光人寿	10,409,231	2.57%
10.	华宸财金	9,905,619	2.45%
11.	山东吉富	8,711,661	2.15%
12.	深创投	8,575,817	2.12%
13.	PAG	8,074,845	2.00%
14.	恒荣合伙	7,990,988	1.98%

#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Worldwide	6,505,769	1.61%
16.	珠海华金	6,505,769	1.61%
17.	德同合心	6,505,769	1.61%
18.	健顺合伙	6,486,505	1.60%
19.	乌尤恩	5,843,559	1.45%
20.	深圳红土	5,440,000	1.35%
21.	烟台兆瑞	5,100,000	1.26%
22.	烟台颐瑞	5,100,000	1.26%
23.	颐达合伙	4,966,552	1.23%
24.	高投名力	4,423,614	1.09%
25.	鲁泰纺织	4,138,791	1.02%
26.	烟台创新	3,910,000	0.97%
27.	济昌合伙	3,549,047	0.88%
28.	烟台财金	3,400,000	0.84%
29.	青岛源创	3,252,885	0.80%
30.	华宸基石	3,230,000	0.80%
31.	同盛生物	3,060,000	0.76%
32.	国投创合	2,883,878	0.71%
33.	北京龙磐	2,883,878	0.71%
34.	青岛中泰	2,786,776	0.69%
35.	青岛恒烁	2,602,307	0.64%
36.	多盈新动能	2,602,307	0.64%
37.	招证投资	2,602,307	0.64%
38.	烟台创投	1,970,892	0.49%
39.	上海翀远	1,700,000	0.42%
40.	共青城泰复	1,700,000	0.42%
41.	华泰大健康一号	1,329,530	0.33%
42.	淄博动能	1,301,155	0.32%
43.	黎公投资	1,301,155	0.32%
44.	华耀中纬	1,301,155	0.32%
45.	杭州创合	1,153,551	0.29%
46.	西藏龙磐	1,153,551	0.29%
47.	威海鲁信	1,009,354	0.25%

#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	中小企业基金	865,163	0.21%
49.	江阴长江	799,128	0.20%
50.	华泰大健康二号	91,096	0.02%
51.	南京道安	21,313	0.01%
	<b>合计</b>	<b>404,407,116</b>	<b>100%</b>

1.2.1.1.2 结合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本次吸收合并的程序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工商登记相关中国法律关于合并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及荣瑞咨询采用的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存续，荣瑞咨询解散注销，符合《公司法》第 172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荣瑞咨询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和全体股东、荣瑞咨询的全体股东均同意前述议案，符合《公司法》第 43 条和第 103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与荣瑞咨询、荣瑞咨询的股东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发行人和荣瑞咨询均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山东商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根据发行人及共同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荣瑞咨询均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诉求，符合《公司法》第 173 条的规定；

(4)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荣瑞咨询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迈百瑞承接与承继”，符合《公司法》第 174 条的规定；

(5)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2022 年 3 月 1 日失效）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并未导致发行人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因此不涉及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就本次吸收合并导致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化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符合《公司法》第 130 条的规定；

(6) 2021年12月9日,荣瑞咨询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符合《公司法》第179条的规定;

(7) 根据《公司法》第142条规定,当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被合并方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前,荣瑞咨询(即被合并方)为发行人(即合并方)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后,每一荣瑞咨询股东获得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量相当于本次合并前其通过荣瑞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而荣瑞咨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相应被注销,符合《公司法》第142条的前述规定。

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吸收合并是一种独立且合法的股权变动方式,……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1.1.3 结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本次吸收合并的程序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的规定,“本通知所称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荣瑞咨询已于2021年12月在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完成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书面确认,“荣瑞咨询已按照《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吸收合并在我局完成了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已纳入我局后续管理。截至本函出具日,我局未对迈百瑞、荣瑞咨询或其各自的股东进行行政处罚,也未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而向前述主体征缴税款。”

1.2.1.1.4 共同控制人的承诺函

根据共同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而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被追缴任何税款、滞纳金等,共同控制人将无条件共同全额承担前述责任和/或损失,并在承担前述款项后,不会就该等款项向发行人行使追偿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步骤符合工商登记、税务管理相关中国法律关于合并的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 1.2.1.2 是否侵害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荣瑞咨询股东会均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本次吸收合并最终实现的效果包括：(1) 荣瑞咨询注销，荣瑞咨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注销；(2) 发行人仅向荣瑞咨询的股东发行相当于本次吸收合并前其通过荣瑞咨询间接持有的相应数量的发行人股份（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荣瑞咨询的股东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3) 前述注销的荣瑞咨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与发行人向荣瑞咨询的股东发行的股份总数相同。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并未导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本次吸收合并后各荣瑞咨询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与本次吸收合并前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本次吸收合并后除荣瑞咨询股东外的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与本次吸收合并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均一致。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发行人各股东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本次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后			
	发行人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荣瑞咨询股东	持有荣瑞咨询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荣瑞咨询	141,950,000	35.10%	荣昌合伙	29.99%	42,570,779	10.53%	荣昌合伙	42,570,779	10.53%
2.				Fang Jianmin（房健民）	17.74%	25,180,404	6.23%	Fang Jianmin（房健民）	25,180,405	6.23%
3.				国投上海	6.09%	8,651,634	2.14%	国投上海（注）	8,651,634	2.14%
4.				PAG	5.69%	8,074,845	2.00%	PAG	8,074,845	2.00%
5.				恒荣合伙	5.63%	7,990,988	1.98%	恒荣合伙	7,990,988	1.98%
6.				健顺合伙	4.57%	6,486,505	1.60%	健顺合伙	6,486,505	1.60%
7.				乌尤恩	4.12%	5,843,559	1.44%	乌尤恩	5,843,559	1.44%
8.				颐达合伙	3.50%	4,966,552	1.23%	颐达合伙	4,966,552	1.23%
9.				高投名力	3.12%	4,423,614	1.09%	高投名力	4,423,614	1.09%
10.				深创投	3.05%	4,325,817	1.07%	深创投（注）	4,325,817	1.07%
11.				鲁泰纺织	2.92%	4,138,791	1.02%	鲁泰纺织	4,138,791	1.02%
12.				济昌合伙	2.50%	3,549,047	0.88%	济昌合伙	3,549,047	0.88%
13.				国投创合	2.03%	2,883,878	0.71%	国投创合	2,883,878	0.71%
14.				北京龙磐	2.03%	2,883,878	0.71%	北京龙磐	2,883,878	0.71%
15.				烟台创投	1.39%	1,970,892	0.49%	烟台创投	1,970,892	0.49%
16.				华泰大健康一号	0.94%	1,329,529	0.33%	华泰大健康一号	1,329,530	0.33%
17.				杭州创合	0.81%	1,153,551	0.29%	杭州创合	1,153,551	0.29%
18.				西藏龙磐	0.81%	1,153,551	0.29%	西藏龙磐	1,153,551	0.29%
19.				山东吉富	0.71%	1,009,354	0.25%	山东吉富（注）	1,009,354	0.25%
20.				威海鲁信	0.71%	1,009,354	0.25%	威海鲁信	1,009,354	0.25%
21.				中小企业基金	0.61%	865,163	0.21%	中小企业基金	865,163	0.21%

#	本次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后			
	发行人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荣瑞咨询股东	持有荣瑞咨询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22.				江阴长江	0.56%	799,128	0.20%	江阴长江	799,128	0.20%
23.				青岛中泰	0.41%	576,776	0.14%	青岛中泰（注）	576,776	0.14%
24.				华泰大健康二号	0.06%	91,096	0.02%	华泰大健康二号	91,096	0.02%
25.				南京道安	0.02%	21,313	0.01%	南京道安	21,313	0.01%
	小计	141,950,000	35.10%	-	-	-	-	-	141,950,000	35.10%
26.	烟台业达	76,500,000	18.92%	-	-	-	-	烟台业达	76,500,000	18.92%
27.	烟台增瑞	25,500,000	6.31%	-	-	-	-	烟台增瑞	25,500,000	6.31%
28.	国投上海	25,075,150	6.20%	-	-	-	-	国投上海（注）	25,075,150	6.20%
29.	Mabplex Holding	11,900,000	2.94%	-	-	-	-	Mabplex Holding	11,900,000	2.94%
30.	同济创新	11,475,000	2.84%	-	-	-	-	同济创新	11,475,000	2.84%
31.	烟台信贞	10,409,231	2.57%	-	-	-	-	烟台信贞	10,409,231	2.57%
32.	阳光人寿	10,409,231	2.57%	-	-	-	-	阳光人寿	10,409,231	2.57%
33.	华宸财金	9,905,619	2.45%	-	-	-	-	华宸财金	9,905,619	2.45%
34.	山东吉富	7,702,307	1.90%	-	-	-	-	山东吉富（注）	7,702,307	1.90%
35.	德同合心	6,505,769	1.61%	-	-	-	-	德同合心	6,505,769	1.61%
36.	珠海华金	6,505,769	1.61%	-	-	-	-	珠海华金	6,505,769	1.61%
37.	Worldwide	6,505,769	1.61%	-	-	-	-	Worldwide	6,505,769	1.61%
38.	深圳红土	5,440,000	1.35%	-	-	-	-	深圳红土	5,440,000	1.35%
39.	烟台颐瑞	5,100,000	1.26%	-	-	-	-	烟台颐瑞	5,100,000	1.26%
40.	烟台兆瑞	5,100,000	1.26%	-	-	-	-	烟台兆瑞	5,100,000	1.26%
41.	深创投	4,250,000	1.05%	-	-	-	-	深创投（注）	4,250,000	1.05%

#	本次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后			
	发行人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荣瑞咨询股东	持有荣瑞咨询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42.	烟台创新	3,910,000	0.97%	-	-	-	-	烟台创新	3,910,000	0.97%
43.	烟台财金	3,400,000	0.84%	-	-	-	-	烟台财金	3,400,000	0.84%
44.	青岛源创	3,252,885	0.80%	-	-	-	-	青岛源创	3,252,885	0.80%
45.	华宸基石	3,230,000	0.80%	-	-	-	-	华宸基石	3,230,000	0.80%
46.	同盛生物	3,060,000	0.76%	-	-	-	-	同盛生物	3,060,000	0.76%
47.	青岛恒烁	2,602,307	0.64%	-	-	-	-	青岛恒烁	2,602,307	0.64%
48.	多盈新动能	2,602,307	0.64%	-	-	-	-	多盈新动能	2,602,307	0.64%
49.	招证投资	2,602,307	0.64%	-	-	-	-	招证投资	2,602,307	0.64%
50.	青岛中泰	2,210,000	0.55%	-	-	-	-	青岛中泰（注）	2,210,000	0.55%
51.	上海翀远	1,700,000	0.42%	-	-	-	-	上海翀远	1,700,000	0.42%
52.	共青城泰复	1,700,000	0.42%	-	-	-	-	共青城泰复	1,700,000	0.42%
53.	淄博动能	1,301,155	0.32%	-	-	-	-	淄博动能	1,301,155	0.32%
54.	黎公投资	1,301,155	0.32%	-	-	-	-	黎公投资	1,301,155	0.32%
55.	华耀中纬	1,301,155	0.32%	-	-	-	-	华耀中纬	1,301,155	0.32%
	<b>合计</b>	<b>404,407,116</b>	<b>100%</b>	-	-	-	-	-	<b>404,407,116</b>	<b>100%</b>

注：本次吸收合并前，国投上海、深创投、山东吉富和青岛中泰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通过荣瑞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后，前述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与吸收合并前其直接及通过荣瑞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之和相同。

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未侵害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权益，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2.1.3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是否造成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发行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荣瑞咨询或其股东的股权/股份/出资，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发行人交叉持股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1.2 条，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未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未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 1.2.2 发行人吸收合并烟台荣瑞前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通过合并程序入股发行人的股东锁定期合规性

#### 1.2.2.1 发行人吸收合并烟台荣瑞前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共同控制人均基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通过其控制的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王威东与王玉晓、林健与林永青、熊晓滨与熊姪、王旭东与王寅晓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分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共同控制人与荣昌合伙、恒荣合伙、济昌合伙、健顺合伙、颐达合伙、烟台增瑞、烟台颐瑞、Mabplex Holding、惠健生命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均有效；基于前述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共同控制人均通过荣昌合伙、烟台增瑞等发行人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

(2)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后	本次吸收合并前
1.	荣瑞咨询	-	35.10%
2.	荣昌合伙	10.53%	-

#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后	本次吸收合并前
3.	Fang Jianmin (房健民)	6.23%	-
4.	恒荣合伙	1.98%	-
5.	健顺合伙	1.60%	-
6.	颐达合伙	1.23%	-
7.	济昌合伙	0.88%	-
8.	烟台增瑞	6.31%	6.31%
9.	烟台颐瑞	1.26%	1.26%
10.	Mabplex Holding	2.94%	2.94%
<b>共同控制人合计</b>		<b>32.95%</b>	<b>45.61%</b>
11.	第二大股东	18.92%	18.92%

由上可见，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超过 30%，且显著高于第二大股东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3)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共同控制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发行人董事会均由 9 名成员组成，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向发行人提名的董事均为 5 名，均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和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情况，共同控制人在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力均显著高于其他发行人股东，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1.2.2.2 通过合并程序入股发行人的股东锁定期合规性

经核查，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Fang Jianmin (房健民) (同时作为共同控制人之一) 以及荣昌合伙、恒荣合伙、健顺合伙、颐达合伙、济昌合伙 (同时作为共同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国投上海、深创投、山东吉富、青岛中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

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或自本企业取得下翻股份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因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吸收合并烟台荣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下翻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下翻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下翻股份外本企业持有的其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PAG、乌尤恩、高投名力、鲁泰纺织、北京龙磐、烟台创投、华泰大健康一号、西藏龙磐、威海鲁信、中小企业基金、江阴长江、华泰大健康二号、南京道安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止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国投创合、杭州创合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满 12 个月止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共同控制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生物药技术路径及项目阶段

申请文件显示：

（1）2022 年度来源于 ADC 类项目的收入及占比出现下滑，单抗类项目收入及占比增长较快，发行人称其技术优势主要在 ADC 类药物 CDMO 业务。

（2）从项目阶段来看，发行人仍以 IND 前期项目为主，各期占比均超过 50%，但报告期内临床 II 期和 III 期项目收入及占比呈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

.....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阶段的分布情况, 进一步充分揭示发行人收入主要以 IND 前期项目为主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2023年4月19日签署版, 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对同行业可比公司 CDMO 项目所处阶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 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2.2.1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CDMO 项目所处阶段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网络查询,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CDMO 项目所处阶段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DMO 项目所处阶段分布情况
药明生物 (02269.HK)	2022年, 药明生物 CDMO 项目共 588 个; 其中, 处于 IND 前、临床 I 期及 II 期、临床 III 期及商业化阶段的项目分别为 300 个、234 个、54 个, 收入占比分别为 32.98%、21.39%、45.64%
金斯瑞生物科技 (01548.HK)	2021年, 金斯瑞生物科技的子公司蓬勃生物新增 390 个大分子药物发现项目、80 个 pre-CMC 项目以及 24 个 CMC/CMO 项目, 并成功获得 8 个 IND 批件
奥浦迈(688293.SH)	截至 2021 年末, 奥浦迈(688293.SH)在手 CDMO 项目共 17 个; 其中, 处于 IND 前、临床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及上市后阶段的项目分别为 13 个、3 个、1 个、0 个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斯康”)	2022年, 澳斯康处于 IND 前、临床 I 期、临床 III 期阶段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24 个、7 个、3 个, 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2%、7.43%、36.28%
发行人	2022年, 发行人 CDMO 项目共 122 个; 其中, 处于 IND 前、临床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阶段和其他(指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药品检测等服务, 不区分临床阶段)的项目分别为 80 个、19 个、11 个、1 个和 11 个, 收入占比分别为 52.14%、11.69%、24.49%、11.48%和 0.21%

### 2.2.2 发行人收入主要以 IND 前期项目为主的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由于 IND 前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相关订单金额较批生产项目的订单金额低, 发行人收入主要以 IND 前项目为主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1) IND 前项目尚处于研发试验阶段, 存在项目终止的可能性

IND 前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细胞株开发、细胞库建立、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IND 申报批生产及 IND 申报等。此类项目尚处于研发试验阶段，药品的合成工艺、技术路径、有效性、安全性等内容尚处于论证分析阶段，项目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因客户的药品有效性及安全性无法达到进入临床的要求，或药品的工艺路径存在较大开发困难，无法有效获得目标产物，亦或客户改变研发策略，主动停止项目研发等，此类项目都存在终止的可能，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情况。

(2) IND 前项目的订单金额相对较低，需持续开发新项目以维持 IND 前项目收入的稳定增长

除 IND 申报批生产服务外，IND 前项目不涉及大规模生产，订单金额通常低于大规模的批生产类项目的订单金额。因此，发行人若要保持 IND 前项目收入的稳定增长，需持续开发新客户并承接新项目。若未来发行人开发不力，IND 前项目数量无法继续增加，则发行人存在 IND 前项目收入下降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 经营风险”中补充“4、发行人 CDMO 业务现阶段以 IND 前项目为主，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IND 前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15,371.70 万元、21,112.94 万元及 24,792.7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74.55%、57.68%及 52.13%。IND 前的项目尚处于研发试验阶段，药品的合成工艺、技术路径、有效性、安全性等内容尚处于论证分析阶段，项目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终止的可能性；此外，除 IND 申报批生产服务外，IND 前阶段项目的主要服务以细胞株开发、工艺开发等内容为主，此类服务不涉及大规模生产，总体上各服务的订单金额水平低于大规模的批生产类服务，因此发行人若要保持 IND 前项目收入的稳定增长，需要持续的开发新客户并承接新项目。若未来发行人开发不力，IND 前项目数量无法继续增加，则发行人存在 IND 前项目收入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 CDMO 业务现阶段以 IND 前项目为主，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业务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荣昌制药、荣昌生物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生物存在占比较大的重叠供应商，来自荣昌生物

收入最近一年为 6,065.16 万元，占比 12%。发行人称其未来将持续与关联企业发生相关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来仍向荣昌生物提供 CDMO 服务、销售培养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情况；未来向荣昌制药、荣昌生物发生持续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治理机制的完善性。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完善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生物、荣昌制药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协议及交易履行文件、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 CDMO 项目在手订单统计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内部管理机构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文件，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培养基业务的毛利率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3.2.1 发行人未来仍向荣昌生物提供 CDMO 服务、销售培养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情况；未来向荣昌制药、荣昌生物发生持续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治理机制的完善性**

3.2.1.1 发行人未来仍向荣昌生物提供 CDMO 服务、销售培养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仍向荣昌生物提供 CDMO 服务、销售培养基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药 CDMO 服务，并开始向细胞培养基业务延伸，这两类业务均属于生物医药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客户均为下游的国内外生物医药企业；而荣昌生物是一家专注于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的发现、开发与商业化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

(2) 由于荣昌生物自身的研发、生产设施及人员不足以满足其所有产品的研发、生产需求，参照市场先例，荣昌生物选择向专业的生物药 CDMO 企业采购定制化研发生产服务，而发行人是一家拥有一定市场地位及较强市场竞争力的 CDMO 企业，且与荣昌生物位于同一园区，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出于经济效益、服务质量等因素的综合考虑，荣昌生物选择向发行人采购 CDMO 服务；

(3) 荣昌生物专注于药物本身的研发及生产，未规划与自建培养基生产线，需向专业培养基企业采购产品，而发行人的子企业赛普生物建立了培养基生产的标准操作规程，能满足荣昌生物对培养基的质量要求和对技术秘密的保密要求，且与荣昌生物位于同一园区内，运输成本较低，也可避免运输过程中培养基的变质风险。因此，出于产品质量、成本控制、技术保密等因素的综合考虑，荣昌生物选择向赛普生物采购培养基。

(4) 上述荣昌生物研发、生产设施及人员不足、未规划与自建培养基生产线的情况未来仍将继续存在，荣昌生物仍有向发行人采购 CDMO 服务及培养基的需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来仍向荣昌生物提供 CDMO 服务、销售培养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2.1.2 发行人向荣昌生物提供 CDMO 服务、销售培养基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荣昌生物提供 CDMO 服务的定价方式为基于自身不同的发展阶段，根据不同工作任务的估计成本、所需时间等确定基准服务内容及基准价格，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对各阶段基准服务的内容或“数量”（例如生产批次数量、反应器体积大小）进行调整，发行人再据此计算各阶段服务费用价格及总金额；向荣昌生物销售培养基的定价方式为综合考虑产品成本、采购量、市场价格等因素并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谈判后确定最终价格；前述定价方式与发行人与非关联客户之间相关交易的定价方式一致，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培养基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奥浦迈（688293.SH）培养基业务毛利率	74.22%	73.72%	71.79%
澳斯康培养基业务毛利率	51.39%	82.44%	70.49%
奥浦迈（688293.SH）和澳斯康培养基业务平均毛利率	<b>62.81%</b>	<b>78.08%</b>	<b>71.14%</b>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培养基业务毛利率	45.37%	38.72%	32.75%
发行人向荣昌生物销售培养基的毛利率	45.29%	38.71%	32.7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培养基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奥浦迈（688293.SH）、澳斯康的培养基业务毛利率具有客观的原因和背景，具体而言，(1) 奥浦迈（688293.SH）和澳斯康是国内领先的培养基企业，产品销售规模大、品种丰富，而发行人从事培养基业务的子企业赛普生物成立时间较晚、培养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2) 发行人目前的培养基客户主要为荣昌生物，且向荣昌生物销售的培养基产品系根据荣昌生物的培养基技术和配方生产，因而毛利率相对较低。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所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荣昌生物提供 CDMO 服务、销售培养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定价方式向荣昌生物提供 CDMO 服务、销售培养基，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性及发行人的独立性，避免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所有必要的审议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荣昌生物提供 CDMO 服务、销售培养基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3.2.1.3 未来向荣昌制药、荣昌生物发生持续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荣昌制药、荣昌生物之间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荣昌制药采购综合服务、向荣昌生物提供 CDMO 服务和销售培养基等。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所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

定”；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持续向荣昌制药采购综合服务系因客观历史原因所致，发行人与荣昌制药同位于荣昌生物医药园，基于该园内始建时的统一规划，园区内相关水电及蒸汽等综合服务均由荣昌制药统一管理和维护，相关设施的分离和改造需大量资金投入且时间周期较长，故发行人持续向荣昌制药采购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向荣昌生物提供 CDMO 服务和销售培养基的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持续下降至 12%；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的 CDMO 在手订单中，来自荣昌生物等第一类关联方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占比仅 5.36%，预计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与行业地位不断提升，来自荣昌生物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来与荣昌制药、荣昌生物之间发生持续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2.1.4 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治理机制的完善性

##### (1)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a)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商业合理的方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关联

交易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c)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d)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关联交易虽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但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e)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f)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g)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 2/3 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h)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i)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并应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j)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k)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行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l)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如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提供相应审计报告的，公司可以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m)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2)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并逐步完善规范关联交易的治理机制。

#### **3.2.2 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完善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经核查，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重新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发行人与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未来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将确保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综合服务交易、提供 CDMO 服务及销售培养基产品）的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保证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涉及互相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避免关联方以任何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6、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董事（如涉及）权利，履行股东、董事（如涉及）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或对发行人的影响力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操纵利润、为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或者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本人/本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8、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力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9、本人/本企业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对应的承诺。若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 5%，同时也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对应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履行情况”中披露上述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善并重新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蒋雪雁

甘燕

2023年4月19日